

附件 7-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三八九组道路灾后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三八九组道路灾后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其他相关企业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600MA9KNCE41H	注册资本:	518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1月0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导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